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處長與民有約」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主旨	為 一案， 請惠予安排會見處長。				
具體事實					
相關資料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住址	縣 市 區 鄉 鎮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地址：				

陳情案件之內容應與民眾本身有切身關係，代理他人陳情者，不予約見。處長與民有約案件之處理，均由本處依法公平辦理。約見時間二十分鐘內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或非本人親自到場者，則取消本次約見，陳情人得另申請改期約見。

民眾陳情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安排處長與民有約：

- 一、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二、陳情案件已約見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一再陳情者。
- 三、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 四、陳情案件內容複雜且涉及本府多機關或單位權責，需跨局處協調者。
- 五、陳情案已在檢警調查機關偵查中、或已起訴或判決案件。
- 六、陳情案在行政救濟中，或經判決或行政救濟結果確定。
- 七、陳情案本處承辦科已在限期內依相關程序處理或可立即交辦權責單位服務者。
- 八、非本處業務權責案件。